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1)條、第5(2)條及第7條規定，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包括為謀取利益而從事者）的人士均須於開業之日起計一個月內通過支付所規定之費用及／或徵款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登記。商業登記條例第12條亦規定，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須於各營業地點展示。

由於瑞沃、海廣及HKR-ASL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且其後自2014年3月起，亦須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 (i) 存置股東名冊；
- (ii) 存置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 (iii)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
- (iv) 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v) 妥為存置賬冊；
- (vi) 於其財政年度末起計九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真實及公平」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
- (vii) 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將構成通常處以罰款的犯罪處罰；及屬故意違反而不遵守編製賬目且將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倘屬故意違法行為，涉事董事或將面臨監禁處罰。瑞沃、海廣及HKR-ASL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遵守上述法例。

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法例及規例

建築服務

瑞沃自2012年11月14日起獲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納入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認可名冊（試用期）。瑞沃自2014年7月21日起亦成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可從事多項工種（包括拆卸工程、打樁工程、水泥工程、棚架工程、結構鋼鐵工程、一般土木工程及金屬工程）。

監管概覽

對香港的政府工程而言，通常只有認可名冊內的實體可競投該等工程。香港政府在落實完善的整體經濟基礎中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且對從事各項工種或工程的承建商或工程科而言，通常為城市規劃工程的最大僱主之一。獲納入認可名冊將意味著瑞沃可作為主分包商從事乙組政府工程。這將有助於瑞沃擴大潛在業務機遇。

承建商名冊上的公司乃按組別分類，即甲組、乙組及丙組。獲納入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後，瑞沃合資格競標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的政府工程。甲組承建商可投標價值不超過75百萬港元的合約，而丙組承建商可投標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的合約。為使獲考慮納入名冊，承建商須向發展局提交申請，顯示其有能力符合准入認可名冊及獲授公共工程合約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這表明瑞沃業已符合發展局所規定的該等標準，故瑞沃已在政府名單中獲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乙組（試用期）。

申請獲納入各認可名冊的要求詳情載於發展局編製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2014年5月13日）。主要基本要求其中包括財務標準以及技術及管理標準。某一具體組別的承建商的地位為試用期類或認可類。按照下列規則，試用期承建商的數目以及彼等有資格投標且可被授予合約的價值比較有限：

財務標準

組別	最低運用資本 (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港元)
甲組－試用期	2.1百萬港元另加每12百萬港元 年化未完成工程的1.2百萬港元 或超過21百萬港元的部分（最 高為4.4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程 的15%（以較高者為準）
甲組－認可	4百萬港元另加每22百萬港元 年化未完成工程的2.2百萬港元 或超過30百萬港元的部分（最 高為8.3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程 的15%（以較高者為準）

監管概覽

組別	最低運用資本 (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港元)
乙組 – 試用期	4.9百萬港元另加每43百萬港元 年化未完成工程的2.9百萬港元 或超過73百萬港元的部分（最 高為10.6百萬港元）	4.9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程 的10%（以較高者為準）
乙組 – 認可	10百萬港元另加每86百萬港元 年化未完成工程的5.8百萬港元 或超過150百萬港元的部分（最 高為21.7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程 的10%（以較高者為準）
丙組 – 試用期	14.8百萬港元另加每100百萬港 元年化未完成工程的2百萬港 元或超過950百萬港元的部分	14.8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 程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剩餘 部分的10%（以較高者為準）
丙組 – 認可	18.8百萬港元另加每100百萬港 元年化未完成工程的2百萬港 元或超過950百萬港元的部分	18.8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 程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剩餘 部分的10%（以較高者為準）

技術及管理標準（僅載列建築及港口工程以供參考）

組別	建築	海港工程
甲組 – 試用期	於建築事務監督的一般建築承 建商名冊內登記 過去五年內曾圓滿完成一項建 築工程合約	此類別概無甲組承建商
甲組 – 認可	獲納入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曾 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圓滿完成 一項政府或非政府建築工程合 約，合約價值超過甲組限額的 50%	

監管概覽

組別	建築	海港工程
乙組 – 試用期	於建築事務監督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登記 過去五年內曾圓滿完成一項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值應超過乙組限額的70%	過去五年內曾圓滿完成一項海港工程合約。該合約價值應為乙組限額的50%
乙組 – 認可	獲納入乙組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圓滿完成一項政府或非政府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乙組限額的70%	獲納入乙組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圓滿完成一項政府或非政府海港工程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乙組限額的50%
丙組 – 試用期	直接准入：過去七年內至少圓滿完成一項建築工程合約，總價值不超過兩項應超過丙組試用期限額140%的上述合約 晉升：獲乙組認可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圓滿完成一項建築類別的政府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乙組限額的75%	直接准入：過去七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至少圓滿完成一項海港工程合約，總價值不超過兩項應超過丙組試用期限額140%的上述合約 晉升：獲乙組認可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圓滿完成一項海港工程類別的政府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乙組限額的75%
丙組 – 認可	獲納入丙組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圓滿完成一項政府或非政府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丙組試用期限額的70%	獲納入丙組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曾作為主承建商在香港圓滿完成一項政府或非政府海港工程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丙組試用期限額的70%

監管概覽

根據發展局公佈的納入認可地位的最新最低標準，由於沙田至中環線合約－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工程的總合約金額超過乙組限額的50%且合約工程乃於瑞沃獲納入乙組試用期後開始，預計瑞沃將於其以CHKRJV（作為主承建商）名義圓滿完成該合約後符合乙組下的認可地位標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乙組之下公共工程（海港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現時共有12家承建商，其中七家承建商（包括本集團）為試用期承建商。丙組之下公共工程（海港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中共有23家承建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建商名冊中並無甲組承建商（海港工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已於2007年／2008年前後設立，以取替建造業訓練局。

建造業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就可能影響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以及就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 (b) 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
- (c) 促進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及進步，藉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及競爭力；
- (d) 促進自律規管、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藉以維護建造業的專業精神及持正；
- (e) 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的表現；
- (f) 透過策劃、推廣、監管、提供或統籌訓練課程或計劃，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術；
- (g) 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適用於建造業的標準或促進該等標準的設立；
- (h) 在解決爭議、環境保護、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建造及有助改善建造質素的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監管概覽

- (i)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 (j) 發揮資源中心功能以供建造業同業分享知識及經驗；
- (k) 透過制訂表現指標，評核建造業達致的進步；
- (l) 就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
- (m) 進行或資助關乎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保護或建造業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宣傳、研究或其他計劃；及
- (n) 執行對建造業屬相干的其他職能，包括建造業議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

建造業議會條例規定，建造業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支付徵款。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如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則須徵收及支付合約價值0.5%的徵款。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亦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或獲授權人須各自告知建造業議會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瑞沃概無違反建造業議會條例的規定。

此外，儘管並非強制性規定，承建商大多傾向於申請註冊成為建造業議會之承建商。登記規定簡單易行。過去五年內，任何曾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身份最少完成一項工程，或取得類似業內經驗的分包商將合資格註冊，亦將合資格列入一項或多項相關政府註冊制度名冊。另外，亦可通過申請人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認可個人資格申請註冊。有關詳情載於建造業議會頒佈的規則及程序。

註冊須每兩年續期及分包商可隨時申請註冊加入其他工種，惟須提供證明資料及文件並繳交相關費用。

監管概覽

一旦名列建造業議會名冊，該承建商或分包商或會因行為不當遭受建造業議會的規管行動。建造業議會負責維持制度的真實及誠信。詳情載於建造業議會刊發的規則及程序。

同時，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若干條文除外，尤其是犯罪條文），建造業議會負責：

- (a) 本條例的施行以及監管有關人士的註冊；
- (b) 設定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c) 就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d) 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建造業議會的其他職能。

未經註冊建造業工人被禁止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除非該人士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就特定工種及技術而言，任何人士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1第1部第2欄中與該部所列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除非該人士為(a)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b)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參見此條例第3條）。

簡而言之，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另一人士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除非該人士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及／或倘該建造工作涉及特定工種的工作，則為註冊熟練技工。違反上述規定構成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6條的犯罪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沃概無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保障工業經營內工人安全及健康的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應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貨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地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自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當日開始，任何東主均不得於工業經營中僱用未獲發給有關安全培訓證明書或所持的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該條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五級）。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僱主均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貨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維持工作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f)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違反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蓄意違反以上條文，或明知而違反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即時危害的工作地點作業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取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六級）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於分包商的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自應負責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任何人士獲得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如發生意外，則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藉遞交表格2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視何者適用而定）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總承建商受到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

監管概覽

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用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用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天（倘允許）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後，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總承建商如無合理因由而未能將通知書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五級）。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其已付款項。

環保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a)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所有產生廢水排放（除住宅污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及(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擺放廢物。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概透過許可證制度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約後21天內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士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產生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根據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而作出、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否則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避免、盡量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即屬犯罪。犯罪者(a)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遵守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已於其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監管概覽

印尼法例及規例

有關本集團活動的印尼法例及規例

投資相關規例

擬於印尼設立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相關投資領域的若干規定。一般情況下，於印尼的投資活動受2007年第25號投資法（「投資法」）規管。目前，於印尼的投資活動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作為投資領域的授權機關）協調及監督。

負面投資清單

投資法實施後，印尼總統就附帶若干投資相關規定的禁入及開放准入的業務範圍名單發佈日期為2007年7月3日的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經2010年5月25日的2010年第36號總統條例、2014年4月23日的2014年第39號總統條例多次修訂，且最近經2016年5月12日的2016年第44號總統條例修訂）（「第44號總統條例」）。

有關建築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亦自2007年起有所變更。根據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建築服務的外商投資擁有權上限限定為55%，而自2010年第36號總統條例發佈後有關外商投資擁有權上限放寬至67%。

根據第44號總統條例，有關在印尼建設海港／港口的任何活動均被分類或歸類為建築服務。此外，根據第44號總統條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限定為67%。

PTIR及PTHKRE的外國股東組成均為67%。因此，PTIR及PTHKRE已遵守有關在印尼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獲准的外資股權上限的規例。

一般投資許可規定

根據印尼法例，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外商投資公司（通稱*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外商投資公司」）進行投資。關於投資申請的一般程序，設立外商投資公司的申請須提交予BKPM。

根據有關投資原則性許可指引及程序的BKPM主席條例2015年第14號（「BKPM條例第14/2015號」），就設立外商投資公司獲BKPM頒發的首個許可為原則性許可證（*Izin Prinsip*）。一般而言，該原則性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具體取決於外商投資公司的業務活動。

監管概覽

在此期間，外商投資公司應準備其經營活動／商業化生產。一旦外商投資公司準備開展其經營活動／商業化生產，關於投資許可及非投資許可指引及程序的BKPM條例2015年第15號將要求外商投資公司向BKPM取得永久營業執照，只要該外商投資公司在印尼開展經營，永久營業執照將永久有效。

此外，外商投資公司須定期向BKPM提交資本投資活動報告 (*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LKPM**」)。如果外商投資公司僅持有原則性許可證，資本投資活動報告須按季度提交。另一方面，如果外商投資公司已持有永久營業執照，則資本投資活動報告須每六個月向BKPM提交。

涉及印尼人力事宜的基本規定一般載於有關人力的2003年第13號法例 (「僱傭法」)。根據就業法第43條結合有關利用國外人力程序的人力部條例2015年第16號 (經人力部條例2015年第35號最新修訂) (「條例第16/2015號」)，外國員工的僱主須向人力部 (「**MoM**」) 取得外國員工計劃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RPTKA**」)。獲得外國員工計劃後，僱主 (在此意義上，包括外商投資公司) 然後須獲得國外人力使用許可證 (*Izin Menggunakan Tenaga Kerja Asing* –「**IMTA**」)。有關移民事務的2011年第6號法例 (「移民法」) 亦規定，居住在印尼的外國員工須獲得有限居留簽證 (*Visa Tinggal Terbatas* –「**VITAS**」) 或有限居留許可證 (*Kartu Izin Tinggal Terbatas* –「**KITAS**」)。

除此之外，有關公司強制性人力報告的1981年第7號法例 (「人力報告法」) 規定，每家位於印尼的公司 (包括外商投資公司) 須向有關部門提交有關其人力事宜的年度報告 (即 *Wajib Laport Ketenagakerjan* –「**WLTK**」)。根據人力報告法第10條第(1)款，違反此項規定將導致公司受到最高金額達一百萬印尼盾的罰款或最長三個月監禁的處罰。

根據僱傭法第111條，僱有至少10名僱員的公司須擁有公司條例。經人力部批准後公司條例開始生效。公司條例擁有兩年的有效期限。

根據2013年第111號總統條例，公司須向職工社會保障局(BPJS)登記其僱員。

建築服務

在印尼，建築活動一般由有關建築服務的1999年第18號法例 (「建築服務法」) 規管。

監管概覽

建築服務法將建築服務劃分為：(i)規劃及設計；(ii)承建商開展的建築工程實施；及(iii)施工監理。

由主承建商或分包商進行的所有該等服務須由已從印尼政府獲得許可證的下列公司實施：

- (a) 已從印尼政府獲得許可證的有限責任公司（無論為一名印尼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外商投資合營企業），其中包括：
 - (i) 建築服務發展局向建築公司所僱用的施工專業人員頒發的合格職業資格證書(SKA/SKTK)；
 - (ii) 商業實體證書(SBU)；及
 - (iii) 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IUJK)。

- (b) 已經在印尼設立代表處並已與當地公司（由一名印尼股東全資擁有或由印尼公司擁有65%權益的公司，條件為該公司已獲得政府批准可與外國承建商進行合資經營）進行合資經營且已取得（其中包括）以下許可證的外國承建商：
 - (i) 建築服務發展局向建築公司所僱用的施工專業人員頒發的合格職業資格證書(SKA/SKTK)；
 - (ii) 商業實體證書(SBU)；及
 - (iii) 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許可證(BUJKA)。

根據建築服務法第5條第4段，涉及複雜技術及／或需要較高成本的高風險建築工程僅可由根據印尼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法人實體或具有同地位的外國公司進行。

建築服務法第8條規定，作為建築規劃商開展活動的法人實體、承建商及施工監理須取得許可證，具有證書或分類，並符合建築服務公司的資格。該等規定亦適用於分包商。

為承接有關在印尼建設海港／港口及民用樓宇的建築服務，有關向外國投資建築實體授予許可證的指引的公共工程部條例2016年第03號（「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2016

監管概覽

號」)，作為有關建築服務的商業及公共角色的政府條例2000年第28號（「政府條例第28/2000號」），經政府條例2010年第92號最後修訂的配套法規，要求外國建築服務公司必須向BKPM提交外國建築服務許可證（*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 PMA* – 「IUJK PMA」）申請。值得指出的是，外國建築服務許可證適用於整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具有三年有效期，並可續期。

然而，於提交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IUJK）申請之前，有關向全國商業實體授予業務許可證的指引的公共工程部條例2011年第4號（「公共工程部條例第4/2011號」）規定，必須從建築服務發展局（*Lembaga Pengembangan Jasa Konstruksi* – 「LPJK」）獲得證書（即*Sertifikat Badan Usaha* – 「SBU」）。

申請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之前，建築服務公司須首先要求其技術員工獲得專業知識和技能證書。其後建築服務公司將向建築服務發展局（LPJK）申請施工證書（SBU）。施工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並須更新。申請施工證書具體受有關建築服務業務實體註冊的LPJK條例2013年第10號規管。

獲得施工證書後，則可向公司所在地的地區政府提交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IUJK）申請。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續期。

鑒於上述情況，印尼的每項建築工程須由擁有：(i)專業知識和技能證書（就其技術員工而言）；(ii)施工證書；及(iii)建築服務業務許可證的承建商／分包商進行。

建築服務法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違反本法例將導致違反者受到行政處罰。行政處罰包括：(i)書面警告；(ii)暫停施工工程；(iii)限制業務及／或專業活動；(iv)暫停業務及／或專業許可證；及(v)撤銷業務及／或專業許可證。

除要求取得施工許可證及證書外，公共工程部條例第4/2011號亦要求建築服務公司於各年12月前向有關地區政府提交年度報告。

一般許可要求

除要求取得有關公司業務活動的技術許可外，根據有關公司註冊證書的1982年第3號法例，於印尼領土內成立並開展活動的每家公司均須在貿易部登記。一經登記成

監管概覽

功，該公司將獲得公司註冊證書 (Tanda Daftar Perusahaan –「**TDP**」)，該證書有效期為五年，並須於有效期屆滿日期三個月前續期。此外，公司亦須獲得當地地區政府發出的住所證書 (*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Perusahaan* –「**SKDP**」)。

應該指出的是，根據有關滋擾許可證的1926年第226號法例，於若干場所開展業務／活動而造成危險、危害及干擾的任何公司均須取得營業場所許可證 (*Surat Izin Tempat Usaha* –「**SITU**」)。該法例的配套規例為有關確定滋擾許可證的指引的內政部條例2009年第27號 (「**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根據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營業場所許可證的申請及頒發將由有關場所所在地的相關地區政府進一步規管。

交易規定

最近，印尼央行 (「**BI**」，作為監管印尼貨幣和銀行體系的授權機構) 就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發佈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號 (「**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

基本而言，根據該條例，印尼盾作為印尼的法定貨幣，須作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 (「**印尼領土**」) 進行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交易的支付工具，即：(i)擬用於支付目的；(ii)擬用於履行須用貨幣來償還的債務；及／或(iii)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如存入貨幣至某一銀行賬戶 – 無論由印尼或非印尼方進行。

可免於強制使用印尼盾的唯一交易為：(i)執行國家預算的交易；(ii)於印尼領土以外接受或作出捐贈；(iii)國際貿易交易；(iv)銀行存款；(v)國際融資交易；(vi)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進行的交易；及(vii)策略性基礎設施項目。

違反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的規定將受到最高為期一年的監禁並處罰款兩億印尼盾。除此刑事處罰之外，亦有行政處罰：(i)書面警告；(ii)交易金額1% (百分之一) 的罰款 (最高罰款金額為十億印尼盾)；(iii)禁止參與支付交易；及／或(iv)由印尼央行建議有關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

然而，印尼央行條例第17/2015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i)有關強制性交易 (如上所述)；(ii)使用外幣作為支付工具；及(iii) 2015年7月1日前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仍將繼續有效，直至有關協議到期。然而，此項過渡性條文將不適用於上述書面協議的任何延續及／或修改。應該指出的是，延續及／或修改應包括期限延長、訂約方的變動、商品及／或服務價格的變化，及／或標的物的變化。

監管概覽

除在印尼進行的交易中強制使用印尼盾作為支付工具外，根據有關以境外貸款變現及狀況表報告外匯流動的印尼央行通告2013年第15號所載，印尼央行亦要求根據(i)貸款協議、(ii)債務證券、(iii)貿易信貸或(iv)其他貸款擁有來自外國實體境外貸款的任何印尼公司須提交一份報告，向印尼央行告知該境外貸款的主要數據及概況（「**境外貸款報告**」）。

除此之外，印尼央行已就非銀行借款人實施境外借款管理的審慎原則發佈印尼央行條例第16/21/PBI/2014號及通告第16/24/DKEM號（經2015年6月30日發佈的通告第17/18/DKEM號修訂，以及最後經2016年4月22日發佈的印尼央行條例第18/4/PBI/2016號及通告第18/6/DKEM號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所有非銀行借款人均須在管理其境外借款時通過對沖交易和流動資金比率及維持信貸評級的最低要求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

印尼央行條例規定非銀行借款人須：

- (a) 對沖至少20%（部分對沖）於三個月內及三至六個月內到期的其外匯敞口（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之間的負差）。所有對沖交易須於印尼銀行進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 (b) 保持50%的最低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相等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其流動負債的50%）；及
- (c) 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維持相當於BB-的最低信貸評級，該信貸評級須由印尼央行認可的評級機構作出。

未能遵守該條例將會導致罰款及書面警告形式的行政處罰。

安全生產及健康要求及僱員社會保險

健康和防護條文一般受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1970年第1號法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所載規定涵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經營的所有工作場所，包括於水下及／或水上經營的工作場所。應注意，職業健康及安全法適用於涉及機械及／或可能造成危害的任何其他危險工具的工作場所。

僱傭法第86條亦規定僱員擁有職業健康及防護的權利。此外，僱傭法第87條連同有關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2012年第50號政府規例明確規定：(i)擁有100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或(ii)其可能造成危害或職業事故的工作，須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監管概覽

制度。違反僱傭法第87條會引致行政處罰，即(i)通報；(ii)書面警告；(iii)業務活動受限；(iv)暫停業務活動；(v)撤銷批准；(vi)取消登記；(vii)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生產單元；及(viii)吊銷牌照。

根據有關僱員社會保障局－*Badan Penyelenggaran Jaminan Sosial (BPJS)*的2011年第24號法例（「**24/2011法例**」）第15條連同2013年第111號總統規例及有關實施社會保障中對政府以外的僱主及僱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僱員及供款受補貼人的行政處罰指引的2013年第86號政府規例（「**GR 86/2013**」）第3條第(1)段，PTIR及PTHKRE須為其僱員（不論永久或臨時）登記僱員社會保障（*Jaminan Sosial Tenaga Kerja*－「**BPJS**」），僱員社會保障分為(i)就業BPJS；及(ii)健康BPJS。違反24/2011法例第17條或GR 86/2013第5條第(2)段的責任將遭受書面警告、罰款及／或不獲提供公共服務等形式的行政處罰。

環境保護

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的2009年第32號法例連同有關環境牌照的2012年第27號政府規例及有關要求環境影響分析(AMDAL)的業務類別及／或活動的2012年第5號國家環境事務部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擁有下列：(i)長度超出或等於200米及面積大於或等於6,000平方米的板樁或敞口樁碼頭；或(ii)大型碼頭建設中其中一項設施的港口項目擁有人，須編製及存置AMDAL文件（包括環境影響分析的職權範圍）。

根據有關滋擾牌照的1926年第226號法例（「**滋擾法**」）第1條，任何可能造成危害、損失及滋擾的設施建設須獲得滋擾牌照。此滋擾牌照乃由有關地區政府簽發。

此外，根據滋擾法第14條，未取得滋擾牌照而興建的任何設施可能導致該設施遭扣押及用於建造該設施的機械或工具遭沒收。有關地區政府規例進一步訂明違反取得滋擾牌照責任的其他處罰。

外國船舶部署限制

根據有關航運的2008年第17號法例（「**印尼航運法**」）第8條第(2)段的規定，外國船舶禁止於印尼海域的島嶼或港口之間運輸乘客及／或貨物。此外，根據印尼航運法第284條，違反此禁令將被處以5（五）年監禁及不超過600百萬印尼盾的罰款。

監管概覽

然而，於2011年，由於印尼籍船舶供應短缺及不足，透過頒佈有關修訂2010年第20號政府規例（有關海上運輸）的2011年第22號政府規例，尤其是第206條，此禁令不包括就專門指定作以下用途的外國船舶：

- a. 石油及天然氣勘測；
- b. 鑽探；
- c. 近海建築；
- d. 離岸業務配套；
- e. 疏浚；及
- f. 打撈及水下工程。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海上運輸活動須由印尼籍船舶進行。

遵守印尼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印尼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澳門法例及規例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建築／地基工程及安全

澳門的建築／地基工程制度主要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規管項目審批程序及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上述法規而言，新樓的建造、現有樓宇的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可予納入填海造地）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建築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於澳門的簡稱為「DSSOPT」），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監管概覽

防火安全規章訂明一套規則，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

根據上述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地板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具備足夠的耐火性能，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有關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要求後，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樓宇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一般的安全準則及驗證所使用的方法。

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實施項目所需數據須適當收集、記錄及詮釋；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從事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及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及建築地盤須有適當的監管及質量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人員進行；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範所建議者；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及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之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就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具體的規則。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其與結構在受力情況下的表現所致的狀態比較。極限狀態被定義為結構履行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時完全或部分受損的狀態。

監管概覽

勞動、衛生及安全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建立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載有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督遵守勞動、安全及保險制度的監管機構為澳門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DSSOPT（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就外國勞工的僱傭事宜而言，尤須注意一般不允許非澳門居民工作，除非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許可則作別論。該等工人的僱傭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的嚴格監管，該法律載列向外國僱員授出及延續工作許可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外地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限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規則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科處罰款及附加處罰，包括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構成有關非法僱用外地僱員的刑事犯罪，可科處實際徒刑、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就工作環境而言，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規則，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規則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不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制裁）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香港瑞沃（澳門）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規則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其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不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環保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1991年3月11日的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都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公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判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負刑事責任（澳門刑事法典第268條訂明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可能會發出禁制令以責令停止環境違法行為。負責監測環境保護事項的監管機關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8/2014號法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規則，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之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正至上午八時正之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和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械設備。

至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規定了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亦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澳門的建築商／分包商註冊規定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建築商／分包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DSSOPT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DSSOPT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監管概覽

DSSOPT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輔助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硬件發展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DSSOPT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

1. 註冊程序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ff條所規定的建築商／分包商向DSSOPT註冊的程序如下：

- (a) 必須向DSSOPT局長提交一份建築商／分包商註冊申請書，並隨附建築商／分包商所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先前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以及一份由已於DSSOPT註冊的技術人員所發出，表明其為該建築商／分包商的負責技術人員的聲明。建築商／分包商是否符合資格須根據其向DSSOPT提交的文件評定。
- (b) 倘註冊申請獲接納，則須於接獲註冊接納通知當日起計十天內支付註冊費，現時為澳門幣6,600.00元。

建築商／分包商於DSSOPT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的年度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年的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辦妥申請，則建築商於DSSOPT的註冊會到期。

DSSOPT註冊的續期程序一般由申請人提交全部有關所需文件當日起計，需要15個工作日左右完成，與提交註冊作為建築商／分包商的工作日相同。

DSSOPT會就各註冊實體保存一份最新的個體檔案，包括(a)個體的全稱及各自的住所或（倘為企業實體）其商業名稱、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登記地址；(b)顯示專業資格及專門技術的文件；(c)包含所用全稱及簡稱的簽署式樣，倘為企業實體，則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約束有關公司的董事的簽署式樣；及(d)說明技術人員所指導項目的發生情況，或建築公司所進行工程的發生情況。

倘於DSSOPT註冊的實體的住所或登記地址變更，則須於變更日期起計八天內知會DSSOPT。

監管概覽

2. 對建築商及分包商的要求

DSSOPT對於公司註冊為建築商／分包商並無特定要求。DSSOPT將基於申請公司提交的文件對其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建築商／分包商所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以及先前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

3. 對僱員的要求

建築商／分包商須就每個項目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就此於DSSOPT註冊。DSSOPT將基於申請人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對其技術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就遵守及履行適用於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負責項目的技術人員在向DSSOPT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隨時放棄其指導工作。然而，該技術人員必須就截至其放棄指導工作當日止已進行的工程負責。

4. 建築商／分包商的工作經驗

對於建築商／分包商之工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

遵守澳門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澳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

越南法例及規例

越南有關建築服務的法例及規例

於2003年11月26日，建築法（其後於2009年6月19日經第38/2009/QH12號法律修訂，「**2003年建築法**」）獲頒佈以就於越南開展的建築活動提供法律框架。連同於2004年5月19日的總理87號決定（其後於2012年1月16日經03號決定修訂，「**87號決定**」），2003年建築法載有適用於外國承建商於越南從事建築活動的特別規例。

於2014年6月18日，國民大會頒佈新建築法（「**新建築法**」）以取代2003年建築法，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87號決定已被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政府59號法令（「**59號法令**」）所取代，自2015年8月5日起生效。

監管概覽

建築活動

根據2003年建築法，建築活動範圍相當廣泛且難以釐定，具體是：建築總體規劃的制訂，建築工程的投資項目規劃，建築測量、建築工程設計、建築工程施工、建築工程施工監理、建築工程的投資項目管理及有關建築工程的建築活動及其他活動的承建商篩選。87號決定已進一步減少及明確要求外國承建商取得承建商許可證的活動，包括上述活動及「提供有關建築工程的技術支持及設備以及技術服務」。2003年建築法項下「有關建築工程的其他活動」的含糊表達已於87號決定中剔除。另外，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8日的公函68/BXD-HDXD，建設部曾認為，外國承建商在並無參與建築設備及建材安裝的情況下在越南採購該等設備及建材，將不會視作建築活動。

另一方面，新建築法訂明建築活動如下：建築總體規劃的制訂，建築工程的投資項目規劃，建築測量、建築工程設計、建築工程施工、建築監理、項目管理、承建商篩選、查驗及工程委託、建築工程保養及維護以及有關建築工程的其他活動。然而，與87號決定不同的是，59號法令並無限制新建築法所述的建築活動範圍，而於從事建築活動的外國承建商有關權利及責任的所有條文中使用「建築活動」一詞。這意味著該詞彙將於59號法令中根據新建築法所界定的相同方式予以詮釋及解釋。

承建商許可證

根據87號決定，外國承建商取得承建商許可證後方可於越南從事若干建築活動。根據59號法令，承建商許可證已變更為建築活動牌照，於越南從事建築活動的外國承建商須強制性取得該牌照。為獲取承建商許可證，外國承建商須中標或按發展商之決定當選，亦須與越南承建商建立合作關係或僱用越南分包商，除非境內承建商未能參與任何招標組合。分配予越南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工程項目、工程量及價值必須界定清晰。

根據規管建築活動行政違法行為的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的政府121號法令（「**121號法令**」），倘外國承建商未能與越南承建商開展合作，將須繳納罰款最高達50,000,000越南盾（約2,225美元）。此外，倘外國承建商於越南進行建築活動而未能取

監管概覽

得承建商許可證，則將被判罰金最高達40,000,000越南盾（約1,790美元）。根據121號法令第4.2條，有關建築活動的行政違法行為法定時效為兩年。倘有關違法行為被發現時已終止，就該違法行為實施行政處罰的法定時效應自案件移交並立案當日起計算；倘該違法行為仍然繼續，則自該違法行為被發現之日起計算。

營運辦事處

根據87號決定及59號法令，外國承建商的其中一項義務是設立營運辦事處，並向建築項目所在的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電郵及公司印章，隨後將有關登記資料通知相關國家及地方機關。倘承建商獲選以制訂建築總體規劃、規劃建築工程的投資項目、進行建築測量及建築工程設計，可向上述機關以外的其他地方機關登記營運辦事處的資料。法例及實施文件不會對不設立營運辦事處的行為實施任何行政處罰。

越南有關企業及投資的法例及規例

於2014年11月26日，越南國民大會頒佈企業法（「企業法」）及投資法（「投資法」）以簡化行政手續，並為地方及外國業務提供更平等的待遇。

該等法例及其實施文件（即規管企業註冊的日期為2015年9月14號的政府第78號法令及實施投資法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政府第118號法令）可令外國投資者投資於越南經濟的任何行業，惟若干禁止行業（如不利於國家安全及道德或有損公眾衛生的項目）在特定情況下受到限制。在投資法附錄四所列的若干行業（如廣播及電視、運輸、教育及培訓、醫院及診所）中，投資受到特定准入條件所限。然而，該等條件須與越南在國際公約中作出的市場准入承諾（包括對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一致。

遵守越南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越南法例及規例。